戴震《方言疏證》中「(字異)音 (聲)義同(通)」術語探討*

洪 駿 錫**

提 要

本文嘗試從訓詁角度出發分析戴震《方言疏證》條例,探討「(字異)音(聲) 義同(通)」術語在《方言疏證》中的定義與使用規則。過去學者多半從聲韻的 角度觀照戴震的成就,而討論戴震所注疏的《方言疏證》也多半著重於「聲轉」、 「語之轉」等音韻層次論題。本文逐條檢驗《方言疏證》中使用「(字異)音(聲)

DOI:10.29419/SICL.202207_(54).0003

本文 110.09.12 收稿,111.01.15 審查通過。

^{*}本文為劉文清老師 109 學年度開設「中國訓詁學史」之課堂報告,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 (五)於《中國文學研究》第五十三期暨第四十三屆論文發表會發表。感謝劉文清老師於課堂報告的指導,和論文討論人楊濬豪於論文發表會上的指教,以及各階段審查人的意見指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義同(通)」術語的條例,從字音、字形、字義三方面檢視其訓詁規則,定義字 組為假借、同族字、異體字等關係。結論為利用此術語定義同族詞最多,其次為 通假字,但兩種共同點為「字組之間具相同些聲偏旁」。以此為基準,與前人研 究中的王念孫「字異而義同」術語相比較,認定戴震「(字異)音(聲)義同(通)」 術語與王念孫「字異而義同」術語有相承的脈絡。

關鍵詞:戴震、《方言疏證》、訓詁、術語、字異音義同

The Terms of "(Zi Yi) Yin (Sheng) Yi Tong (Tong) " in Dai Zhen's Fang Yan Shu Zheng

Hung Jun-x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term of "(Zi Yi) Yin (Sheng) Yi Tong (Tong)" in Dai Zhen's Fang Tan Shu Zheng, and examines the rules pertaining to its definition and usage.

I argue that this term was mostly used to define family words, and was followed by "Tongjia," but the common point between the two types is that the word groups have phonetic radicals.

In the past, researchers mostly focused on Dai Zhen's academic pho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Fang Yan Shu Zheng*, while ignoring Zhen's historical semantics and historical semantic methods.

This paper analyzes each instance that used the term of "(Zi Yi) Yin (Sheng) Yi Tong (Tong)" in Dai Zhen's Fang Tan Shu Zheng, and examines its exegetical rules from the three standpoints: character sound, character shape, and character meaning.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results of this analysis are compared with Wang Nian Sun's term "Zi Yi Yin Yi Tong" found in previous studies. I determine that Dai Zhen's terminology was related to Wang Nian Sun's terminology

Keywords: Dai Zhen, Fang Yan Shu Zheng, Historical Semantics, Historical Semantic methods, Term

戴震《方言疏證》中「(字異)音 (聲)義同(通)」術語探討

洪 駿 錫

一、前言

「因聲求義」為清代訓詁學的重要突破,打破對於文字本身的形體意義解釋,而是透過語言中語音與語義的連結來檢視經典的內涵。清代儒者能跳脫字形的框架,從語言的角度理解音與義的連結概念,並進一步利用於文獻訓詁之上。雖聲訓之法並非創於清代,但由於社會環境及文字、古音的研究發展,讓清儒能從字音連結字義,重新詮釋經典中的前人解釋及文獻內容。其中王念孫被認定為詮釋「因聲求義」最為透徹的清代學者,本身提出的「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受到後世大量研究的關注並檢視,大量學者以「以聲求義」為基礎討論王氏的訓詁理論。但追本溯源,王念孫本身繼承其師長一一戴震的學術思想,而「因聲求義」的訓詁概念在戴震的相關著作中也不斷被提及,如:

 $^{^{1}}$ 清•王念孫著,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序〉,《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 2 。

文字既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 (〈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²

字書主于訓詁,韻書主於音聲,然二者恒相因。音聲有不隨訓詁變者, 則一音或數義;音聲有隨訓詁而變者,則一字或數音。……凡訓詁之失 傳者,于此亦可因聲而知義矣。(〈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尚書〉)³

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託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也。學士茫然,莫究所以。今別為二十章,各從乎聲,以原其義。……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轉語二十章序〉)⁴

故訓、音聲,相為表裏。(〈六書音韻表序〉)5

以上戴震的論述可以分別為兩個層面來看。一是確認字音與字義兩者的關聯性。後世在閱讀經典的過程中,僅能透過文字來獲得字形與字義兩項元素,但字音本身所代表的意義卻依舊是存在於語言之中,只是隱含在文字之內。唯有確認字音的系統,且不被字的外在形式限制,才能對於字義,甚至是經典有更全面性的理解。二是在推求古字音、古字義,甚至是經典文意的過程中,兩者相輔相成。字音能幫助解釋字義內涵,而透過字義也能反求字音的形式。由此可知,在戴震的觀念之中,透過字音來推求字義、語義是訓詁的重要手段,充分體現戴震「因聲求義」的訓詁態度。周大璞在其《訓詁學初稿》中便提及:「……明確提

² 清·戴震著,楊應芹、諸偉奇主編:《戴震全書(修訂本)》第<u>3</u>二冊(合肥:黃山書社,2010年),頁337-338。

³ 同前註,頁338-339。

⁴ 清・戴震:《東原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卷4、頁17-18。

⁵ 同前註, 卷10, 頁7。

出因聲求義的主張,使聲訓實踐有了更高的自覺性。最早提倡這一主張的是戴 震₁。6

就理論而言,可見戴震對於「因聲求義」的注重,但歷來研究皆多將焦點關 注於戴震的聲韻或思想研究,對戴震的訓詁研究也多半著重於校勘而非訓詁本 身,對於戴震訓詁術語的討論也較少。徐玲英在其〈論《方言疏證》因聲求義之 法〉中對於術語及戴震的訓詁法有些微討論,但皆未深入討論條目。7 而劉川民 在其〈論《方言疏證》的「同」與「通」〉中檢視了「通」與「同」術語在文獻 中的實際運用,但條目與條目之間界線模糊,並未完全從材料中體現術語「通」 與「同」的差異及統合之處。8學位論文方面,有劉巧芝《戴震《方言疏證》同 族詞研究》,9和項云莎《戴震《方言疏證》研究》,10在訓詁層面有部分討論。但 劉巧芝的《戴震《方言疏證》同族詞研究》僅討論《方言疏證》中的同族詞,而 其中同族詞的概念較為寬泛,僅音近、義近便歸納入同族詞的範疇,但《方言疏 證》的條例中尚有可以細部分析的部分,應可進一步區分出假借或異體字的關 係。而項云莎《戴震《方言疏證》研究》則從文字、訓詁、校勘三方面切入分析、 對於術語的使用也進行了部分討論,但對於部分條例僅有分類,而未進一步分 析其中的差別,較為可惜。從上述前人研究來看,過去對於戴震《方言疏證》在 訓詁層面上的討論較為稀少,從術語和條例進行細節分析的討論也較缺乏,於 是認為此部分是可進一步深入探究的範疇。

6 周大璞主編:《訓詁學初稿》(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02。

⁷ 徐玲英:〈論《方言疏證》因聲求義之法〉,《現代語文(語言研究版)》2007 年第 2 期, 頁 28-31。

⁸ 劉川民: 〈 論 《方言疏證》的「同」與「通」〉,《文化學刊》 2009 年第 1 期,頁 167-176。

⁹ 劉巧芝:《戴震《方言疏證》同族詞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所碩士論文,2005年)。

¹⁰ 項云莎:《戴震《方言疏證》研究》(山東:山東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所碩士論文, 2011年)。

術語「(字異)音(聲)義同(通)」在《方言疏證》中主要以「字異音義同」 為數量最多,但其中還包含「音義同」、「聲義同」、「聲義通」、「義同」等個位數 表現形式。相對於《方言疏證》中所用的「通」、「同」、「古通用」術語,「(字異) 音(聲)義同(通)」術語明確表達字音與字義之間的連結。數量最多的術語「字 異音義同」明確表現「因聲求義」的訓詁態度,跳脫文字形式的束縛,嘗試從字 音建構字義。而「音義同」、「聲義同」、「聲義通」雖術語形式有所差異,但從字 面上來看,亦試圖連結「音」與「義」的關聯性。而「義同」術語較為特殊,全 《方言疏證》中僅有一例,但從釋例來看,亦具備音韻上的連結,於是併入一同 討論。對於訓詁的分析無法避免對訓詁術語的討論,而本文嘗試以戴震《方言疏 證》中「(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為研究對象,探究戴震在「因聲求義」 的聲訓方法上的訓詁內涵。

二、「(字異) 音(聲)義同(通)例證」音韻分析

戴震所使用的術語「(字異)音(聲)義同(通)」並未明確說明字與字之間 的聲音關係。就語義上來看,應屬於「(字異)音同且義同」,但是否完全字音相 同,抑或是較接近於後世「音近義同」的訓詁概念,或許是可以再進一步檢視 的。以下以表格分析字組之間的音韻關係,以董同龢的上古音系統為標準,但標 註入聲韻部。聲母部分除了標註中古字母,亦標註上古擬音。如缺乏上古音相關 資料,以《廣韻》或《集韻》的材料標註。¹¹ 除外也標上戴震古韻分部及所屬韻類,如若僅有反切材料則以反切下字分析。¹²

表1【(字異)音(聲)義同(通)例證與聲韻分析】

卷名	頁碼	條例	字組	術語	聲	韻	戴震分部與韻類
卷八	129-	布穀	結誥	字異	見*k /	質/幽	乙(6)/謳(3)
	130			音義	見*k		
			秸鞠	回	見*k /	質/幽	乙(6)/謳(3)
					見*k		
			鴶鵴		見*k /	質/覺	乙(6)/屋(3)
					見*k		
卷八	133-	桑飛	爵	字異	精*ts	藥	約(4)
	134		雀	音義	精*ts	藥	約(4)
			過	同	見*k	歌	阿(1)
			果		見*k	歌	阿(1)
			鴟		廣韻:	疾亮切	「亮」屬央(4)
			匠		精*ts	陽	央 (4)
			懱		明*m	月	遏 (7)
			襪		明*m	月	遏 (7)
			蔑		明*m	月	遏 (7)

¹¹ 使用中央研究院小學堂漢字古今音資料庫系統: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檢索時間:2021.1.23。

¹² 感謝評論人楊濬豪老師的提醒,補上戴震古韻分部。戴震《聲類表》分古韻為二十五部,九大韻類,表格標記韻部及韻類。以黃山書社《戴震全書(修訂本)》第3冊《聲類表》及後註為參考依據。

卷八	134	鸝黄	麗鳥	字異	來*1	歌	阿(1)/嬰(13)
				音義			13
			息麗	同	與「鸝	」互為異	阿(1)/嬰(13)
					體字		
			黧		來*1	脂	衣(6)
			稳		廣韻:	郎奚切	衣(6)
			離		來*1	歌	阿(1)
卷八	135-	守宮	蠑	字異	云* d	耕	嬰 (5)
	136		榮	音義	<u></u>	耕	嬰 (5)
			螈	同	集韻:	愚袁切、	「袁」屬安(7)
					吾官切		「官」屬安(7)
			原		疑* ŋ	元	安(7)
			蚖		疑* ŋ	元	安(7)
卷十	158	拌棄也	墽	字異	溪*kh	宵	夭(4)
			敲	音義	溪*kh	宵	夭(4)
				同			
卷十	163	鉗疲憋	懯	字異	集韻:	芳無切	「無」屬烏(1)
			怤	音義	廣韻:芳無切		「無」屬烏(1)
				同			
卷十一	177	蟒	垈	字異	集韻:惕德切、		「德」屬億(2)
				音義	他代切		「代」屬噫(2)
			艤	同	定*d	蒸	膺 (2)

¹³ 戴震《聲類表》中並未錄「鸝」字,但從「麗」字諧聲偏旁來看,同時分布於戴震歸 類的「阿」、「嬰」二部,於是此處將兩部皆標記。

卷十二	194	抵刺也	柲	字異	幫*p	質	乙(6)
			铋	音義	集韻:	簿必切	「必」屬乙(6)
			潷	同	廣韻:	鄙密切	「密」屬乙(6)
卷十三	216	瘆	豫	字異	曉*x	祭	靄 (7)
			瘆	音義	曉*x	祭	靄 (7)
				同			
卷十一	176	螳螂	厖	聲義	明*m	東	翁(3)
			浝	同	廣韻:	莫紅切	「紅」屬翁(3)
卷一	12	憮憧憐	煤	聲義	微 * m	侯	謳(3)
			憮	通	微 * m	魚	鳥(1)
			撫		微 * m	魚	鳥(1)
卷二	40	予賴讎	予	聲義	以* γ	魚	鳥(1)
		也	與	通	以*γ	魚	鳥(1)
卷一	11	烈枿餘	烈	音義	來*1	月	遏 (7)
		也	裂	同	來*l	月	遏 (7)
			帮		來*l	月	遏 (7)
卷七	123	過度	度	義同	定*d	魚	鳥(1)
			渡		定*d	魚	鳥(1)

從音韻分析的結果來看,十四組的音韻分析結果中,除了部分無法查找出上古音韻資料的字組之外,字組上古音的聲類及韻部完全相同的占大部分。而部分無法找出上古音資料的字組也可以從諧聲偏旁及《廣韻》、《集韻》中的反切斷定上古可能為音同、音近字。從聲類看來,字組之間的聲母並無太大的差異,如「秘」、「拯」、「擽」可能有清濁音的差異,但屬於相同的發聲部位,發音相近或

相同。而字組之間的音韻差異主要發生於韻部之間,如〈布穀〉條例中的「鵴」字與「誥」、「鞠」在韻部上有入聲韻與陰聲韻上的差異,三字屬於陰入對轉的關係。依照戴震「相配互轉」原則,三字亦屬音近音同。

¹⁴ 周祖謨、羅常培:《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26。

¹⁵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頁 223。

¹⁶ 論文中整理周祖謨、羅常培《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中的《詩經》、《楚辭》與兩漢合韻次數表,表中西漢支脂合韻次數為 9 次,東漢支脂合韻次數為 34 次,可見合韻次數的大幅上升。感謝評論人楊濬豪老師提出語音流變的想法,得以修正本文上古韻部音近音同的論述。楊濬豪:《古文字聲符變化與上古音系統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年),頁 9。

同,進一步可說明歌支二部音近音同。而利聲系字則歸於脂部,與支部字屬連貫 遞轉的關係,亦屬音近音同。

最後討論〈蟒〉條例的「垈」、「螣」二字。 垈在上古音的資料中是找不到相關討論的,但可從中古音的反切向上推衍,可以推至上古的入聲職部或陰聲之部,雖然與「螣」在韻部上有陰聲韻與陽聲韻,或入聲韻與陽聲韻之間的差別,在音韻條件上屬陰陽入對轉的音韻關係,可以相互諧聲。在戴震「相配互轉」的概念下亦屬音近或音同。

由此觀察,可以認定戴震「(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在定義上屬於「音同且義同」,字組之間的關係在音韻關係上基本屬同音字。雖部分字例在聲類或韻部上有些微的語音差距,但從諧聲偏旁及韻部對轉通諧的角度來看,基本上還是屬於音近音同字。

三、「(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條例分析

在切入實際《方言疏證》條例分析前,必須先理清「(字異)音(聲)義同(通)」的術語內涵。《說文》:「聲,音也」,¹⁷《說文》:「音,聲也」,¹⁸「聲」、「音」二字互訓,可以認定概念相同,可進一步推導其訓詁概念相近,但詳細訓詁內涵認定還需要依照各訓詁家和條例進行細節上的分析。而「同」或「通」的術語使用本身包含多面向的概念,包含假借、通假、同族字、異體字等。也因其多元性質,甚至多種混雜,在分析上就必須依照條例之間的差異進行判別。周大璞對於「通」或「同」的術語解釋即為「講文字通假的」,¹⁹也是文獻中最普遍

¹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 (臺北:漢京文化,1983 年),頁 592。

¹⁸ 同前註,頁102。

¹⁹ 周大璞主編:《訓詁學初稿》,頁 242。

的使用用法。但除了通假之外,李建國也提出「古字某某同」、「古聲某某同」包含重文異體字及音同而相通借的用法。²⁰ 但除此之外,亦包含同族字的用法。²¹ 在術語無法明確定義之前,需要逐條分析,確立條目中字組的連結關係。其中以通假、同族字、異體字為主要解釋方式,以下各列舉一例歷代「音義同」的各項用法:

正義曰:王肅云:「願以母道往加之,則嚏劫而不行」, 路與劫音義同也。 (《毛詩正義》)²²

供、峙、共, 具也。皆謂備具。疏:皆謂備具也。供者,《論語》云:「子 路共之。」供、共音義同。(《爾雅注疏》)²³

釋器云:「衣皆謂之襟。」李廵曰:「衣皆,衣領之襟。」孫炎曰:「襟, 交領也。」衿與襟音義同。(《毛詩正義》)²⁴

《毛詩注疏》中的跲與劫二字在字形上並沒有相似的連結,僅有字音上的相似,但藉由字音的相似性與字義產生連結,即為通假。而《爾雅注疏》中的共、供二字皆具備「備具」的詞義概念,兩者應屬於同族字。而襟與衿二字在現今看來,字音與字義皆相同,只是字形相異,於是可以被認定是異體字。由以上釋例可以得知「音義同」的使用範疇相當多元,包括通假、同族字、異體字,皆可使用術

²⁰ 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頁 30。

²¹ 過去學者多半以同源詞詮釋字音相近相同且字義概念上有所連結的詞彙。本文則採用 同族詞(family word)來解釋字音相近或相同,且字義概念上有所連結的詞彙關係。 詞組具有相同的諧聲偏旁,源自同一詞根孳乳。與過去所稱的同源詞(cognate)相區 隔。楊秀芳:〈詞族研究在方言本字考求上的運用〉,《語言學論叢》第四十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195。

²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風上》(臺灣:臺灣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2001年),卷2,頁151。

²³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卷2, 頁46。

²⁴ 同前註,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風上》,卷4,頁368。

語「音義同」來解釋。字義關係分析中可分為假借、通假、同族字、異體字、聯 縣詞等。假借指涉本字後造的假借字關係,屬於狹義的假借。通假屬本有本字的 假借,兩字在字義上並無相同之處,但透過字音連結,兩字假借通用。²⁵ 若兩 字字音上相同相近,字義上也具備相似的詞義概念,並且擁有相同的諧聲偏旁, 可將其認定為從同一詞根孳生的同族詞關係。若兩字字音與字義完全相同,僅 有部分字體部件有差異,則屬於異體字關係。²⁶ 聯縣詞無法分訓,且字隨著字 音而呈現不同形式,沒有固定的形式。²⁷ 於是以下逐條分析戴震《方言疏證》 中的「(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使用:²⁸

揚雄《方言》:「布穀,自關東西,梁、楚之間謂之結誥。周、魏之間謂之擊穀。自關而西或謂之布穀。今江東呼為獲穀。」²⁹

戴震《方言疏證》:

案:《詩·召南》:「維鵲有巢,維鳩居之」,《毛傳》:「鳩,尸鳩也。尸鳩, 秸鞠也。」《釋文》云:「尸,本又作鳲。」《夏小正》:「正月,鷹則爲鳩。 五月,鳩爲鷹。」〈月令〉:「仲春之月,鷹化爲鳩」,鄭注云:「鳩,搏穀 也。」《爾雅》:「鳲鳩,鵲鶲。」郭璞注云:「今之布穀也。江東呼爲獲

²⁵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2016年),頁 206-212。

²⁶ 裘錫圭將異體字定義為,字音、字義皆相同,而字形不同。差異可為聲符、義符的位置變換或字形部件的置換。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 233-237。

²⁷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蘭臺書局,1975 年),頁 64。

²⁸ 清·戴震著,楊應芹、諸偉奇主編:《戴震全書(修訂本)》第三冊,頁碼載於上表表格中。感謝審查人提醒《方言疏證》共有兩版本,一為戴氏遺書本,一為四庫聚珍本,而黃山書社的版本為前者,本文所引原文亦採此版,若有與聚珍本相異者且與條例分析相關,則特別標出。引用本中關於揚雄《方言》的段落,以小字標記郭璞的注。本文引文採相同方式,並以揚雄《方言》原文為標楷體 11 號字,郭璞的注為標楷體9號字分別。

²⁹ 四庫聚珍本記為「江東呼爲穫穀。」《方言疏證》中所引郭璞注亦同。漢・揚雄撰,晉・郭璞注,清・戴震疏證:《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 165。

穀。」《春秋昭公十七年·左傳》:「鸤鳩氏,司空也」,杜預注云:「鸤鳩平均,故爲司空,平水土。」陸璣〈草木疏〉云:「今梁、宋之間謂布穀爲鵠鵴。」《廣雅》:「擊穀、鵠鵴,布穀也。」「結誥」「秸鞠」「鵠鵴」,字異音義同。《説文》作「桔韉」。30 此條之首「布穀」二字當作「尸鳩」,後「尸鳩」當作「戴勝」。(卷8,頁129-130)

案:「結誥」、「結鞠」、「鵠鵴」,雖有相同的諧聲偏旁,但各字字義並未有相似之處。而從戴震解釋來看,分別引了鄭注的「搏穀」、《爾雅》中的「鵠鵴」、郭璞注的「穫穀」,以及《廣雅》中的解釋,都表示上述詞組都表示同樣的事物。每組詞在比對上,都屬於字音相似或相同,但單字本義相差甚遠。「秸」為藥草,「結」則是用枝條交叉綑綁而形成的節段,而「鵠」字則僅有鳥名的定義。「誥」、「鞠」、「鵴」三字而言,「誥」字通「告」,有布告或告知使人知曉之義。鞠,《說文》中載為「蹋鞠也」,但亦有告知之義,如《禮記·文王世子》:「亦告於甸人」,鄭玄注:「告讀為鞠,讀書用法曰鞠」,可見「鞠」與「告」二字有音讀上的相似關係,可以通假。31「鵴」字的字義為鳥名。雖部分字有通假的關係,但進一步從戴震訓詁的內容來看,並不將每字單獨訓詁,可見此組詞並無法分開訓詁,且沒有固定的形式,應屬於聯條詞。

揚雄《方言》:「桑飛,即鷦鷯也,又名鷦鸎。自關而東謂之工爵,或謂之過 贏音螺,或謂之女匠。今亦名爲巧婦,江東呼布母。自關而東謂之鸋鴂,按《爾 雅》云:「鸋鳩,鴟鴞。」鴟屬,非此小雀明矣。甯、玦兩音。自關而西謂之桑飛, 或謂之懱爵。言愯戲也。」

³⁰ 四庫聚珍本記為「《説文》作『桔鵴』」。漢·揚雄撰,晉·郭璞注,清·戴震疏證: 《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二)》,頁 165。

³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黄侃經文句讀:《禮記正義附校勘記》(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400。

戴震《方言疏證》:

案:《詩·豳風·毛傳》:「鴟鴞,鸋鴂也。」《疏》引《方言》:「自關而 東謂桑飛曰鸋鴂。」陸璣《疏》云:「鴟鴞似黄雀而小,其喙尖如錐,取 茅秀爲巢,以麻紩之,如刺襪然。32 縣著樹枝,或一房,或二房。幽州 人謂之鸋鴂,或曰巧婦,或曰女匠。關東謂之工雀,或謂之過贏。關西 謂之桑飛,或謂之襪雀,33 或曰巧女。」《周頌》「肇允彼桃蟲,拚飛維 鳥」,《毛傳》:「桃蟲,鷦也。」《疏》引《方言》此條,首句譌作「自關 而東謂之桑飛,或謂之工雀」,與後「自關而西謂之桑飛」遂相刺謬。中 間去「自關而東謂之鸋鳩」一句。然《方言》此句「自關而東」四字亦 屬重出。《爾雅》:「桃蟲,鷦。其雌鴱。」郭璞注云:「鷦鵬,桃雀也, 俗呼爲巧婦。」《疏》引《方言》此條,作「幽人或謂之鸋鴂」,餘並同。 《荀子·勸學篇》:「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以羽爲巢而編之以髮,繫 之葦苕,風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楊倞注云: 「蒙鳩,鷦鷯也。今巧婦鳥之巢至精密,多繫於葦竹之上,是也。『蒙』 當爲『蔑』。」引《方言》「鷦鷯,自關而西謂之桑飛,或謂之蔑雀」。張 華〈鷦鷯賦〉李善注云:「《方言》曰:桑飛。郭璞注曰:即鷦鷯也。」 《廣雅》:「鷦鷴、鶉鴂、果贏、桑飛、女鵬,工雀也。」「爵」「雀」、「過」

案:此一條例從《方言疏證》來看屬於同一句注釋,但本身可以分為四個部分, 分別為爵雀一組,過果一組,隨匠一組,懱襪蔑三字一組,以下以組別分別分析 字組關係。「爵」、「雀」二字在上古同屬精母藥部字。但就字義來看,「爵」字本

³² 四庫聚珍本記為「如刺韤然。」漢·揚雄撰,晉·郭璞注,清·戴震疏證:《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二)》,頁 170。

³³ 四庫聚珍本記為「或謂之韤雀。」同前註,頁 170。

³⁴ 四庫聚珍本記為「懱」「韤」「蔑」。同前註,頁 171。

指禮器,後多用於指涉酒器、盛酒之物;而雀本指體積嬌小的鳥,兩者在字義上並無連結,音韻條件上音相近或相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雀,假借為尊號之爵字。」35 可以認定兩字應屬通假關係。

「過」、「果」二字屬同音關係,同屬見母歌部字。果字與過字兩者在字義上 明顯無連結,「果」本義為果實,「過」字則是經過、度過。字形上兩者也並不相 似。總結而言,「果」與「過」二字僅在字音方面近似,於是戴震以兩字的字音 關係來聯繫《廣雅》及《方言》,以《廣雅》訓解《方言》,於是在「果」、「過」 二字的字音條件基礎上連結二字為同義,兩字屬通假關係。

「鴎」字本身缺乏上古音資料,但從其諧聲偏旁及廣韻「疾亮切」的紀錄,可以推導出與「匠」字同為精母陽部字。可以認定兩字同音或音近。「匠」於《說文》中定義為「木工也」;《廣韻》:「匠,工匠。」36以上都將「匠」字定義為做木工之人,甚至引申為手巧之人。而「鴎」字在《玉篇》中曰:「鴎,女鴎,巧婦也,又名鴎雀。」37應是引郭璞的注為解釋。參考戴震在《方言疏證》中引《荀子‧勸學篇》的記載,揚雄《方言》中所載的鳥有編織自己的鳥巢的習性,在人類的視角來看此種鳥相對於其他鳥類有手工靈巧的性質。於是從「匠」與「鴎」的關係來看,字音相同,字形本身具有相同的「匠」字偏旁,而字義本身也同時具有手藝靈巧的性質,可以認定兩字屬於同族字關係。

「懱」、「襪」、「蔑」三字在上古音的音韻條件都屬於明母月部字,三字屬於音同、音近字。「懱」字在《說文》中解釋為「輕易也」,而段玉裁注曰:「懱,

³⁵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武漢古籍書店,1983年),頁332。

³⁶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 t?quote_code=QTAwNDIw,檢索時間:2022.1.7。

³⁷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 t?quote_code=QzE3NTY4 ,檢索時間:2022.1.7。

輕易人蔑視之也」,38 可將「懱」定義為輕視人、羞辱人;「蔑」字在《說文》定義為「勞目無精也」,39 即是雙眼因為疲憊而無光彩,之後被引申為輕視他人。由此可見「蔑」、「懱」二字屬於本字和後造形聲字的關係。「懱」可以視為「蔑」的孳生詞。「襪」在說文中記為「韤」字,解釋為「足衣也」,40《釋名・釋衣服》:「末也,在腳末也。」41「襪」字即是襪子的概念。在四庫聚珍本中,「襪」記為「韤」,應是以《說文》為準。但「襪」、「韤」二字聲符相同,詞義相同,僅偏旁不同,可被視為異體字關係,兩者實為一字。42 在詞義的基礎上,並比較上述引文中,戴震引陸璣和楊倞的注,一為「襪雀」,另一為「蔑雀」,可以認定「襪」與「蔑」有假借的關係。但此一字組中,除了都擁有相同的諧聲偏旁「蔑」,也可以發現「襪」字一樣擁有「不受重視」、「輕視」的「末也」語義內涵,而「懱」字在《廣雅・釋詁》中詮釋為:「懱,末也。」43 可見其語義連結有共同的來源,屬同一詞根孳生的多元表現。在字音、字形、字義都接近的條件下,可認定「襪」與「懱」、「蔑」屬於同族字關係。

揚雄《方言》:「驪黄,自關而東謂之倉庚。又名商庚。自關而西謂之驪黄, 其色黧黑而黄,因名之。或謂之黄鳥,或謂之楚雀。」 戴震《方言疏證》:

案:《夏小正》:「二月,有鳴倉庚。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

³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 頁 509。

³⁹ 同前註,頁 145。

⁴⁰ 同前註,頁 236。

⁴¹ 漢·劉熙著,清·畢沅疏證:《釋名疏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159。

⁴²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 235。

⁴³ 清•王念孫著,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28。

4 《詩·周南》「黄鳥于飛」、《毛傳》:「黄鳥,搏黍也。」陸璣《疏》云:「黄鳥,黄鸝留也。或謂之黄栗留。幽州人謂之黄鸎。一名蒼庚,一名商庚,一名黧黄,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摶黍,當葚熟時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黄栗留,看我麥黃葚熟不。』亦是應節趨時之鳥也。」〈豳風〉「有鳴倉庚」、《毛傳》「倉庚,離黃也」、鄭《箋》云:「溫而倉庚又鳴,可蠶之候也。」《爾雅》「皇,黄鳥」、郭璞注云:「俗呼黄離留,亦名摶黍。」又「倉庚,商庚」、注云:「即鶦黃也。」又「鵹黄,楚雀」、注云:「即倉庚也。」《釋文》云:「《方言》:自關而東謂之倉庚,關西謂之黄鸝留也。」宋玉〈高唐賦〉「王雎鸝黄」、李善注云:「鸝黃,郭璞曰:『其色黧黑而黄,因名之。』《方言》:『或謂黧黄爲楚雀。』」《説文》云:「離黄,倉庚也。鳴則蠶生。」「驪」「鸝」「鷙」「鷙」「離」、字異音義同。(卷8,頁134)

案:「驪」、「黧」、「黧」、「黧」、「離」五字,在音讀上都有相近或相同的成分。第一字的「驪」字在構字上為麗在右,鳥在左,與「鸝」字之字義字音都相同,僅部件位置更易,故兩字可以確認為異體字關係。「鸝」字屬於鳥名,在諸多文獻中被認知是黃黑色的雀鳥,除了《方言》中提到,張衡的《東京賦》中亦提及「鵑鳩麗黃」。45「黧」字為定義黃黑色色彩的詞彙,除了《方言》本身的內容,《廣韻》:「黧,黑而黃也」、《廣雅》:「黎,黑也」王念孫在《廣雅疏證》注曰:「黧,古通作黎,又作犁。」46「鶖」字在《廣韻》和《玉篇》中與「鸝」解釋

⁴⁴ 四庫聚珍本「長股也」句下有「倉、鶬、庚、鶊古通用」七字。漢・揚雄撰,晉・郭璞注,清・戴震疏證:《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二)》,頁 171。

⁴⁶ 清·王念孫著,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頁 273-274。

同,47 也是指涉黃色的雀鳥,只是聲符的差異,可以被認定為是「鸝」字的異體字。最後的「離」,在《說文》中記為「離,離黃,倉庚也」,可見其本義也是指稱黃色的雀鳥,而後才有別離、離散等義項的延伸。從這五字的關係來看,除了「黧」字單純解釋顏色之外,「鸝」、「黧」、「離」四字在音韻條件上屬同音,字義方面也相同,同樣指涉黃色的雀鳥,僅是字形上有所差異,可以認定其為異體字關係。而「黧」字本身與其他四字在聲音上也相近,僅字義上有所差異,但還是具備類似的義素,可以將其與其他四字定調為由聲音連結的通假關係。此一字組中,「字異音義同」術語分析中包含同字的異體字與通假,概念較為複雜。

揚雄《方言》:「守宮,秦、晉、西夏謂之守宮,或謂之蠦纏,盧、纏兩音。 或謂之蜥易。南陽人又呼蝘蜓。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音析。南楚謂之蛇醫, 或謂之蠑螈。榮、元兩音。東齊海、岱謂之螔鰈。似蜤易,大而有鱗。今所在通 言蛇醫耳。斯、侯兩音。北燕謂之祝蜓音延。桂林之中,守宮大者而能鳴,謂 之蛤解。似蛇醫而短,身有鱗采。江東人呼爲蛤蚧。音領領。汝、潁人直名爲蛤解, 音懈,誤聲也。」

戴震《方言疏證》:

案:《詩·小雅》「胡爲虺蜴」,《毛傳》:「蜴,螈也。」《考工記》「以胸鳴者」,鄭注云:「胸鳴,榮原屬。」《疏》云:「此記本不同,馬融以爲胃鳴,干寶本以爲骨鳴。揚雄以爲蛇醫,或謂之榮原。」《鄭語》韋昭注云:「黿或爲蚖。蚖,蜥蜴也。象龍。」《爾雅》:「蠑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宮也。」《疏》引《方言》此條,「易」作「蜴」,「謂之易蜴」作「謂之蜥蜴」,餘並同。《漢書·東方朔傳》:「臣以爲龍,又無

⁴⁷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 t?quote_code=QjA2MTE1 ,檢索時間:2022.1.7。

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即蜥蜴。」顏師古注云:「守宮,蟲名也。術家云:以器養之,食以丹砂,滿七斤,擣治萬杵,以點女人體,終身不滅。若有房室之事,則滅矣。言可以防閑淫逸,故謂之守宮也。今俗呼爲辟宫,辟亦禦扞之義耳。揚雄《方言》云『其在澤中者謂之蜥蜴』,故朔曰『是非守宮即蜥蜴』也。」字書以「蜴」爲「易」之異體,《方言》以「蜴」爲「蜥」之異體。後卷十内「脈蜴」亦注云「音析」。據《漢書注》及《爾雅疏》所引,「易蜴」二字亦倒,當改作「蜥易」爲正。《說文》云:「榮蚖,蛇醫,以注鳴者。在壁曰蝘蜓,在草曰蜥易。」《廣雅》:「蛤解、蠦,蜥蜴也。」「蠑」「榮」、「螈」「原」「蚖」、字異音義同。(卷8,頁135-136)

案:此組字組也需同樣分成兩類,一是「蠑」、「榮」一類,一是「螈」、「原」、「蚖」一類。音韻條件上,「蠑」、「榮」二字在上古音讀同屬云母耕部字,音相同;「原」、「蚖」二字同屬疑母元部字,雖「螈」在上古音並無紀錄,但可以從諧聲偏旁及集韻的反切推衍,可以確認「螈」、「原」、「蚖」三字音相近或相同。從字義上來判斷,「榮」字在《說文》中的紀錄為「桐木也」,即是草木之屬,而後才延伸出榮耀、光榮等概念。48 而「蠑」字本身僅用於蠑螈,指涉蜥蜴一物。由此可藉由音韻及字義兩層面推論「蠑」、「榮」二字屬假借關係。「螈」字本身即指涉蠑螈一物,在古代用以表示蟲名。「蚖」字基本與「螈」字同義,同樣指涉蠑螈一物,可以認定「蚖」、「螈」二字屬於異體字關係。「原」字在《說文》中記為「水泉本也」,段玉裁刪定為「水本也」,也就是水的源頭,之後延伸為萬物的源頭,49 與「螈」字的字義相去甚遠,可以認定「原」與「螈」屬於假借關係。但「蠑螈」一詞應屬於聯縣詞,即使分訓也指涉同一事物,所以應將其認定

⁴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 頁 247。

⁴⁹ 同前註,頁 569。

為無法單字訓解的聯條詞,也就沒有固定的寫法。但戴震將此條目分為兩個字 組來解釋,並且利用術語「字異音義同」術語來解釋字組的假借關係,而非聯條 詞,於是此處將其定義為假借關係分析。

揚雄《方言》:「拌,音伴,又普繫反。棄也。楚凡揮棄物謂之拌,或謂之敲。 恪校反。今汝、潁間語亦然。或云橛也。淮、汝之間謂之投。江東又呼擫,音黶, 又音揞。 |

戴震《方言疏證》:

案:《廣雅》:「拌、墽、投,棄也。」曹憲音釋:「墽,苦孝反,又苦交 反。」是「缴」與「敲」,字異音義同。(卷10,頁158)

案:墽、敲二字在字形上並不相同,就字音而言,上古同屬溪母宵部字,音同。 戴震的訓詁過程中特別強調「墽」字的讀音,可見「墽」與「敲」字主要的連結 為字音關係。《說文·土部》:「嫐,磽也」,50 本指堅硬的石頭,後引申為堅硬 之義。從戴震的訓詁過程來看,戴震提出「墽」字的目的在於應證《廣雅》的解 釋,以同音的關係連結「敲」,對揚雄《方言》本中的「揮棄物」提出解釋。由 此論證過程可知,「墽」與「敲」兩字透過字音來連結字義,屬於通假字的關係。 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也載:「 燉,假借為敲 1。51

揚雄《方言》:「鉗、鉗害,又惡也。疲、疲怪,惡腹也。妨反反。憋,憋怠,急性 也。妨滅反。惡也。南楚凡人殘罵謂之鉗,殘猶惡也。又謂之痘。」

戴震《方言疏證》:

案:徐爰注潘岳〈射雉賦〉云:「鷩性悍憋」,李善引《方言》:「憋,惡 也。」《後漢書·董卓傳》「敝腸狗態」,注云:「《續漢書》『敝』作『憋』。

⁵⁰ 同前註,頁 683。

⁵¹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頁 303。

《方言》:『憋,惡也。』郭璞曰:『憋怤,急性也。』」《列子·力命篇》:「憋敷」,張湛注:「敷音敷。」「敷」「怤」字異音義同。52·····(卷 10,頁 163)

案:從資料上來看,並沒有「懯」、「怤」二字的上古音擬測,但從兩個方面可以應證兩字音相近,一為中古之後的韻書紀錄,「懯」在《集韻》中的紀錄為「芳無切」,屬於敷母虞韻字,而「怤」字在廣韻中的記載為「芳無切」,與「懯」字同音。另一應證方式為兩者的聲符比對。在《方言疏證》中提及「懯音敷」,「敷」上古音屬敷母魚部字,於是可藉此推斷「懯」的讀音。以同樣理論應證「怤」字,「付」字上古屬非母侯部字。雖「敷」與「付」二字在音讀上有些許差異,但聲類同屬一發聲部位,而韻部為旁轉關係。周祖謨與羅常培在文獻中也認定魚部、侯部兩部在西漢時合用是常見的現象,53 由此可推論「懯」、「怤」二字有相同、相近的語音關係。從語義上來看,戴震分別引郭璞與《列子》的注,說明兩字通用。在文獻上,「懯」字僅使用在「憋懯」一詞,表示急速的樣貌。於是後世文獻都將使用在「憋懯」的「懯」字與「怤」畫上等號,以「懯」為「怤」的異體字,此處亦認定兩字屬於異體字關係。

揚雄《方言》:蟒,即蝗也。莫鯁反。宋、魏之間謂之貸音貸。南楚之外謂之蟅蟒。蟅音近詐,亦呼叱呕。或謂之蟒,或謂之螣音滕。

戴震《方言疏證》:

案:《詩·小雅》:「去其螟螣」,《毛傳》:「食葉曰螣。」《釋文》云:「螣

⁵² 戴氏遺書本記「懯」為「敷」,記「敷」為「敷」,有「方」與「寸」部件的差異。《說文》中不見「憨」字,但有載「敷」字,並且段玉裁在「敷」字條例中言「俗作敷。古寸與方多通用」。再加上上文張湛注解曰:「懯音敷。」於是可以認定「憨」為「懯」的異體字。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頁 123。

⁵³ 周祖謨、羅常培:《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頁 21。

字亦作虱,徒得反。」〈月令〉「仲夏之月,百螣時起」,鄭注云:「螣,蝗之屬。言百者,明衆類並爲害。」《爾雅》:「食葉虱。」《釋文》云:「虱字又作蟦,又作貸,同。徒得反。」《說文》引《詩》作「去其螟蟘」,是「貸」「螣」字異音義同。《廣雅》:「蟅蟒,貸也。」本此。而有「貸」則無「螣」,此類不宜別立名,及强讀異音。正文「或謂之螣」,螣即貸耳。注文「音滕」,則是「螟螣」之「螣」與「螣蛇」之「螣」同一音矣。未詳。(卷11,頁177)

案:「岱」、「螣」在音韻條件上有些許差異。「岱」字並無直接的上古音資料,但可以從郭璞注「音貸」來驗證。「貸」字上古為之部字,根據中古音可推斷上古聲母為舌尖音,於是可藉此推斷「岱」亦同,屬於舌尖音的之部字。54「螣」字亦無直接的上古音資料,但可從郭璞注中的「音滕」來驗證,可以推出「螣」字上古屬聲母舌尖的蒸韻字。就郭璞的注音來分析,「岱」與「螣」二字在上古屬於陰陽對轉的諧聲關係,還是可以認定「岱」、「螣」二字音近。但就字義上來看,各家的詮釋並不相同。就戴震而言,《疏證》中取《經典釋文》中的「徒得反」,並以《毛傳》、〈月令〉和鄭玄的注來解釋「岱」指涉的是「蟲名」,並進一步說明「岱」、「螣」二字同屬一義,皆屬「蟲名」。而錢繹則以《說文》和《玉篇》為依據,認為「螣」的本字為「蟻」、「丘、「螣」屬於一聲之轉,是方言俗語的差異。55 先就「螣」而言,「螣」字的字形變化較為複雜,在《說文》中是載為

⁵⁴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頁 123。

⁵⁵ 錢繹《方言箋疏》:「《說文》:『螣,神蛇也。』厠『蝮』、『蚺』之間,是『螣』 之本義爲蛇,從『朕』聲,故與『滕』、『騰』、『縢』等字同音,《毛詩》假借爲 螟蟘字。《玉篇》:『蟻,徒登切,蟲食禾葉。』《廣韻》有『螣』無『蟻』,云: 『螣蛇。或曰食禾蟲。』音同,是『蟻』爲正字,《方言》作『螣』者,亦借『螣』 爲『蟻』,猶『蟒』爲蛇類,而『蚮』亦名蟒,不可謂『蟒』即『蚮』也。或字本作 『蟻』,後譌爲『螣』耳。『螣』、『蚮』亦一聲之轉,方俗語有輕重也。」華學誠

「螣」、「月」偏旁與「舟」偏旁為楷化之後的差異,可以認定「螣」為「螣」的 異體字,在戴震的疏解過程中也可確認兩字的關係。而「螣」字在《經典釋文》 中有兩種標音,分別為「音特」和「音騰」。《經典釋文》對兩種反切提出的解釋 並不相同,「音特」,反切為「徒得反」,所切出的是入聲德韻字,解釋為「食苗 葉蟲」;「音騰」,反切為「徒登反」,切出的是平聲登韻字,解釋為「神蛇也」。 56 由《經典釋文》可知,兩字因字音差異而指涉不同事物。而「貸」字在《集 韻》中有三種反切,一為代韻的「他代切」,一則為「惕德切」和「敵德切」,後 者屬德韻,解釋為「蟲名」。若與「螣」字相比較,可見「貸」字的「敵德切」 和「螣」字在《經典釋文》中的「徒得切」相同,解釋也相同,應是指涉蟲。華 學誠解錢繹所提的「蟻」,認為「蟻」屬於後起的本字,而「螣」是「蟻」的假 借字。57 於是可推論「螣」的本義應是「蟲名」,而後起的「蟻」是專門指涉「神 蛇」的字。綜合郭璞的注音和戴震的訓詁,搭配歷代字書、韻書的解釋,「貸」、 「繼」兩字因字音相近而字義連結通用,屬於通假關係。

揚雄《方言》:抵音觸抵、松,刺也。皆矛戟之獾,所以刺物者也。 戴震《方言疏證》:

案:「抵」各本譌作「柢」,今訂正。「枞」亦作「挞」,《廣雅》:「恆、铋,刺也。」義本此。「哲」即「抵」之譌。《廣韻》「攆」字注云:「《方言》: 『刺也。』亦作铋。」所引即此條,字異音義同。(卷12,頁194)

匯證,王智群、謝榮娥、王彩琴協編:《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3。

⁵⁶ 唐·陸德明著,黃坤堯、鄧仕樑校訂索引:《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頁85-30a-7,頁177-31a-8,頁387-29b-6,頁432-18b-10。

⁵⁷ 在錢繹的《方言箋疏》後按:「『蠵』為後起本字,作「螟蟘」字之『螣』,本無其字之借也。」華學誠匯證,王智群、謝榮娥、王彩琴協編:《揚雄方言校釋匯證》,頁 23。

案:在《方言疏證》的疏解過程中將「柲」、「拯」、「攆」三字串聯說明。從音韻 條件上來看,雖然無法直接獲得「拯」、「攆」二字的上古音形式,但從中古音反 切向上推衍,「拯」字的「簿必切」為並母質韻字,上古音可以推斷為唇音質部 字;而「攆」字中古為「鄙密切」,屬於幫母質韻字,由此推斷其上古音義屬於 唇音的質部字。「柲」字在《廣韻》中共有四種反切,分別為去聲的「兵媚切」, 以及入聲的「毗必切」、「鄙密切」、「蒲結切」。其中的「毗必切」屬於並母質韻 字,「鄙密切」屬於幫母質韻字,與「攆」字同,推至上古音一樣屬於唇音的質 部字,可以認定「松」、「拯」、「攆」三字音近音同。在字義方面,《說文》:「松, 欑也。」段玉裁注曰:「各本誤從手,葉本誤從亻,今正。此即下文積竹杖也。 秘猶柄也。按戈戟矛柄皆用積竹杖。不比他柄用木而已。殳則用積竹杖而無刃。 秘之引伸為凡柄之偁。」58 由此可知「秘」字本身為將竹子聚合而組合而成的 竹仗,主要用來作為兵器的柄,於是引申成為兵器「柄」的通稱。而「刺也」的 刺擊概念也應從武器的「柄」的概念孳生,檢視郭璞的注可以了解戈、戟、矛等 武器都有刺擊的概念,於是進一步延伸出「刺也」的語義。從《廣韻》中可發現, 「柲」的反切共有四種,而與「柄」相關的反切則有去聲的「西媚切」與入聲的 「鄙密切」,而入聲讀音與「拯」、「攆」的入聲讀法相同,可以判斷「刺也」的 概念由入聲的讀法延伸而來,為動詞義,而去聲讀法則屬指涉竹柄的名詞義。59 而「拯」也有相同狀況,在《集韻》共有三種反切,以去聲的「毗至切」和入聲 的「簿必切」來看,去聲的「毗至切」解釋為「戲擊也」,而入聲的「簿必切」」 則解釋為「刺也、擊也」,因讀音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60 就「秘」、「拯」二字

⁵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 頁 263。

⁵⁹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 t?quote_code=QjAxNjQx ,檢索時間:2022.1.10。

⁶⁰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 t?quote code=QzA0MTQy,檢索時間:2022.1.10。

來看,僅有入聲的讀法有「刺也」的概念,而段玉裁進一步校訂,認為「秘」與「拯」兩字屬於版本的字誤,表示兩字同義,皆表刺擊。在字音相同,而字義相同,僅有形符差異的狀況下,確立兩字的異體字關係。《方言疏證》中分別引《廣雅》與《廣韻》紀錄來解釋「攆」、「拯」,都是刺擊、攻擊的概念,僅聲符不同,二字應屬異體字關係。而「秘」、「拯」、「攆」三個字的關係,從戴震的訓詁中可以見利用《廣韻》的材料解釋「拯」、「攆」的關係,並進一步連結《方言》中「刺也」的材料,於是在字音相近相同,字義也都為「刺也」的條件下,將「秘」、「拯」、「攆」三字定為異體字關係。

揚雄《方言》: 豫巨畏反,極也。江東呼極為豫,倦聲之轉也。 戴震《方言疏證》:

案:《詩·大雅》「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毛傳》:「喙,困也。」前卷十二内「豫,倦也」,注云:「今江東呼極為豫。」是「豫」與「寮」字 異音義同。《玉篇》云:「寮,困極也」亦作「喙」、《廣韻》引《詩》「昆 夷寝矣」、云:「本亦作喙。」所引《詩》脫去中四字。(卷13,頁216)

案:「豫」、「豫」二字在字音條件上屬同音字,上古同屬曉母祭部字。字義層面,如同《方言疏證》中所引《玉篇》、《毛傳》的資料,「豫」、「豫」二字同樣有著疲憊、勞累想睡的義項。在音韻條件相同,字義條件也一樣的條件下,判斷「豫」、「褒」二字屬於異體字的關係。此處「字異音義同」術語為指涉異體字關係。

揚雄《方言》:螳螂謂之髦,有斧蟲也。江東呼爲石娘,又名齕膨。或謂之虰, 按爾雅云:「螳蜋,蛑。」「虰」義自應下屬。方言依此說,失其指也。或謂之蝆蝆。 戴震《方言疏證》:

案:「螂」亦作「蜋」。〈月令〉「仲夏之月,螳蜋生」鄭《注》云:「螳蜋, 螵蛸母也。」歐陽詢《藝文類聚》云:「王瓚問曰:《爾雅》云:莫貉、 壁蜋,同類物也。今沛、魯以南謂之蟷蠰,三河之域謂之螳蜋,燕、趙之際謂之食胧,齊、濟以東謂之馬敫,然名其子則同云螵蛸。是以注云:螳蜋,螵蛸母也。」此所引蓋《鄭志》文,唐時猶存,而孔穎達《正義》於〈月令〉引《方言》云:「潭、魯以南謂之蟷壤,三河之域謂之螳蜋,燕、趙之際謂之食厖,齊、杞以東謂之馬穀,然名其子同云螵蛸也。」所引亦即《鄭志》,當是不知者妄改爲方言。《爾雅疏》又襲其誤,後人遂疑今本《方言》脫此數語,非也。「潭」即「沛」之譌。「厖」、「胧」聲義同。食胧,猶齕胧也。(卷11,頁176)

揚雄《方言》:「憮亡輔反、惟音淹、憐、牟,愛也。韓、鄭曰憮,晉、衛 曰惟,惟儉多意氣也。汝、顏之間曰憐,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憐。憐,通 語也。」

戴震《方言疏證》:

⁶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 頁 447。

⁶²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 t?quote_code=QzExMTM5LTAwMQ,檢索時間:2022.1.8。

案:《爾雅·釋詁》:「牒、憐、惠,愛也。」郭注:「煤,韓、鄭語,今 江東通呼爲憐。」《疏》全引《方言》此條,作「秦或曰憐」,餘並同。 《釋訓》:「矜、憐,撫掩之也。」郭注:「撫掩猶撫拍,謂慰恤也。」《説 文》:「憮,愛也,韓、鄭曰憮。煤,撫也。讀若侮。」「煤」「憮」蓋聲 義通。63「憮惟」與「撫掩」亦聲義通。(卷1,頁12)

「煤」上古為微母侯部字,「憮」為微母魚部字。兩者在韻部方面屬於旁轉關係,上文已討論過魚部與侯部字在西漢通用的現象,若進一步從《廣韻》來應證,憮在中古是微母麌字,而煤則是微母虞韻字,兩者僅有聲調上的差異,於此可見兩字在音讀上相近或相同。字義方面,《說文·心部》:「煤,煤撫也。」。《《方言疏證》中引《爾雅·釋詁》也解釋為「愛」。《說文·心部》:「憮,愛也」。。《爾雅·釋言》:「愛撫也。」。從字義上來判斷,兩字的字義基本相同,都是疼愛、憐愛之義。在音義條件判斷上,「煤」、「憮」二字同義,雖字音相近,但有跨韻部上的差異,字音差距較大,於是應屬同族字關係。而加入「撫」字進一步討論,《說文》:「撫,安也」,與「憮」同樣有撫愛、安慰之義。「撫」、「憮」二字在字形上相似,有相同的諧聲偏旁,字音也相同,字義相似,兩字有相同諧聲偏旁的條件下,可以定調為同族字關係。但「煤」、「憮」兩字的關係與「撫」、「憮」二字的被視為同族字的條件並不相同。「撫」、「憮」二字有相同的諧聲偏旁,可視為同一詞根孳生出的同族字。而「煤」則有方言上的差異,從戴震引郭注:「煤,韓、鄭語」為證,雖同樣包含「憐愛」的概念,但屬方言差異上產生的形聲字。

⁶³ 四庫聚珍本無「蓋」字。漢·揚雄撰,晉·郭璞注,清·戴震疏證:《輶軒使者絕代 語釋別國方言(一)》,頁 5。

⁶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 頁 506。

⁶⁵ 同前註,頁 506。

⁶⁶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頁61。

揚雄《方言》:「予、賴,讎也。南楚之外曰賴,賴亦惡名。秦、晉曰讎。」 戴震《方言疏證》:

案:《注》内言「賴亦惡名」,蓋讀「賴」爲「厲」,「厲」「賴」古多通用。「予」「與」亦聲義通。後卷六內「誣、籬,與也」。卷十內「拏或謂之證」,注云:「言誣籬也。」《廣雅》:「誣、籬,予也。」則「予」有「誣言相加被」之義。相誣相惡皆相讎也,故以「讎」釋之。(卷2,頁40)

案:先就聲韻條件而言,「予」、「與」二字同屬以母魚部字,可見兩者的音近或音同。戴震先以卷六的「誣證」條目說明「與」字本身帶有汙衊、毀謗的概念,接著再以《廣雅》的解釋與之相聯結,其目的在於連結「予」、「與」二字,進一步說明「予」字具備毀謗他人的字義,與「與」字有相通的字義內涵。從兩字的字義來看,《說文》中載「予」的解釋為「推予也」,即為給予、賦予之義;67而「與」字在《說文》中載為「黨與也」,但段玉裁注曰:「與當作与。与,賜予也」,68由此可知「與」字的本義為賜予、給予,而「黨與」則是之後的延伸義。在「與」、「予」二字皆有「給予」的概念上,透過「誣言相加被」的方式延伸出「毀謗」之義,並以字音和字義相同為基礎,連結「予」、「與」的關係。在段玉裁注中將「予」、「與」二字是為古今字關係,於是就形音義的判斷上來看,雖「與」、「與」二字的來源不同,但同有「給予」的語義概念,應屬同族字關係。

揚雄《方言》:「烈、枿,餘也。謂烈餘也。五割反。陳、鄭之間曰枿,晉、 衛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肄,音謚。傳曰:「夏肄是屏。」或曰烈。 戴震《方言疏證》:

案:《詩·大雅·云漢·序》「宣王承厲王之烈」,鄭《箋》云:「烈,餘

⁶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 頁 159。

⁶⁸ 同前註,頁105。

也。」「烈」與「裂」「烈」音義同。《説文》:「裂,繒餘也。」《廣雅》: 「烈,餘也。」(卷1,頁11)

案:戴震的在訓「烈」字之時,引的是《詩經·大雅》中鄭玄所注的「餘也」之義,而此義是鄭玄根據文義脈絡所訓,所以解釋為厲王所留下的「餘業」,屬於文本義,而非「烈」字的本義。而「烈」、「裂」、「烈」三字在字音上同屬來母月部字,三字音近或音同。就《方言疏證》的注解脈絡來看,戴震先取「烈」字在鄭箋中的文本解釋義,再以鄭箋所解的「餘也」的概念與「裂」、「刴」相連結。《說文》:「裂,繒餘也。」69 裂字本身就有編織品剩餘物的概念。「刴」字在《玉篇》及《廣韻》中亦有「帛餘也」70 的解釋,同樣表示編織品的剩餘物。在音讀條件相同,字義相同的條件下,「裂」、「刴」應屬於異體字。而「烈」字與「裂」、「刴」二字的關係不同,僅有音韻條件與其他二字相似或相同。烈字,段玉裁注曰:「按烈訓餘者。盛則必盡,盡則必有所餘也。」71 亦解釋出烈具有剩餘的義項。在郭璞、鄭玄的訓解下,戴震同意「烈」具備剩餘的概念。「烈」與「裂」、「刴」二字在字形上相似,有相同的諧聲偏旁,字音相同,字義亦有相似的元素,屬於同族字關係。

揚雄《方言》:「過度謂之涉濟。猶今云濟度。」

戴震《方言疏證》:

案:《爾雅·釋言》:「濟,渡也。」《疏》引《方言》此條並注,「度」皆

⁶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 頁 395。

⁷⁰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 t?quote_code=QzAzMDk0,檢索時間:2022.1.8。

⁷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 頁 480。

作「渡」, 義同。(卷7, 頁123)

案:單就字形與字音而言,兩者同有「度」字邊做為諧聲偏旁,字音相同。但就字義來看,「度」在《說文》的記載中解釋為「法制也」,⁷² 但從《方言》的材料與戴震的訓解來看,「度」本身也具有通過、行經的概念,與「渡」字義同。「度」與「渡」二字字音相同,字義也相近,應屬於同族字關係。在《說文》中,段玉裁注曰:「凡過其處皆曰渡,假借多作度」,⁷³ 可見兩者的孳生關係。

以上分析可看出「(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定義相當複雜,包含假借、異體字、聯條詞等。在《方言疏證》中此術語共有十四條目,而每條目中還需切割字組細部討論,於是可分出十八組字。如下表:

條	卷名	頁碼	條例	字組	術語	定義
目						
1	卷八	129-	布穀	結誥、秸鞠、	字異音義同	聯緜詞
		130		鴶鵴		
2	卷八	133-	無桑	爵、雀	字異音義同	通假
		134		過、果		通假
				鴎、 匠		同族字
				懱、襪、蔑		同族字
3	卷八	134	鸝黄	鸝、驪、黧、	字異音義同	異體與
				鵹、離		通假
4	卷八		守宮	蠑、榮	字異音義同	假借

表 2【術語條例字義關係分析】

⁷² 同前註,頁116。

⁷³ 同前註,頁 556。

		135-		螈、原、蚖		假借與
		136				異體
5	卷十	158	拌棄也	墽、敲	字異音義同	通假
6	卷十	163	鉗疲憋	懯、怤	字異音義同	異體
7	卷十一	177	蟒	垈、 螣	字異音義同	通假
8	卷十二	194	抵刺也	柲、拯、攆	字異音義同	異體
9	卷十三	216	瘆	豫、瘆	字異音義同	異體
10	卷十一	176	螳螂	厖、駹	聲義同	同族字
11	卷一	12	憮俺憐	煤、憮、撫	聲義通	同族字
12	卷二	40	予賴讎也	予、與	聲義通	同族字
13	卷一	11	烈枿餘也	烈、裂、帤	音義同	異體與
				_	_	同族字
14	卷七	123	過度	度、渡	義同	同族字

第八例在詞彙上來看應屬於聯縣詞,照理來講不可分訓,但此處戴震將其分別訓解,於是遵從戴震原疏,分為兩組字分析。在十八組字中,通假、異體字、同族字所佔的比例較為平均,大約各三分之一。通假字為五例,若加上單純假借的兩例,則有七例。其次為同族詞,共有七組。但七例之中,共有六例有相同的諧聲偏旁,從中可見具有相同諧聲偏旁,且字義有相近之處的字組在「(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中佔有相當大的比例。除此之外,異體字的關係也佔有相當大的數量,在十八組字中共佔六組,兼有兩種分析的條例也佔有三組。剩餘一例則為聯縣詞。總結而言,《方言疏證》中「(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主要用於分析字組之間的通假、同族字關係,而十八組字中有十二組字組具備相同的諧聲偏旁,超過總條例的一半以上。

四、「(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歷史定位

從上述的分析中可以知道「(字異)音(聲)義同(通)」的複雜性。其內容可與劉文清在〈《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中分析王念孫使用「字異而義同」的術語比較討論,並將其脈絡探源至孔穎達在《毛詩正義》中所使用的「字異而義同」。在《毛詩正義》中,「字異而義同」呈現多種形式,包含「字異音義同」、「字異音同」、「字異義同」、「字異而義同」。但在六例在聲音上皆有相近的關係,於是劉文清認定術語原來的形式應是「字異音義同」,屬於「因聲求義」的術語,而其他則是減省過後的形式。74對照戴震《方言疏證》中所使用的「字異音義同」,也是大量連結字與字之間的語音關係,解釋字組之間的通假、假借關係,可以證實戴震所使用的「字異音義同」術語確實為「因聲求義」的術語。與戴震講求字音與字義的關連性吻合。除外,「字異音義同」術語所展現的省略形式在《方言疏證》中亦呈現,包含「音義同」、「聲義同」、「聲義通」、「義同」等,都具備字音上的關連。以上兩個條件都與唐代孔穎達所使用的「字異音義同」術語相接近。但《毛詩正義》中的「字異音義同」術語中的六例中,有諧聲關係的僅有一例,其他都不具字形關聯,字組間並不具備相同的諧聲偏旁。

與戴震「字異音義同」相近似術語用法,則可以與清代畢沅與王念孫相比較。劉文清在文章中認為畢沅結合了孔穎達與李善的說法,用聯條詞重新詮釋了「字異而義同」術語,並對之後的王念孫產生了啟發。75 但從《方言疏證》

⁷⁴ 劉文清:〈《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 《臺大中文學報》第 19 期(2003 年 12 月), 頁 247-248。

⁷⁵ 同前註, 頁 248。

的材料來看,戴震亦用「字異音義同」的術語來詮釋部分聯縣詞,如「布穀」一條。但從「蠑螈」字組來看,戴震對於聯縣詞的定義上不明確,還是將「蠑」、「螈」二字分別訓解,而非做為聯縣詞來看待。雖然對於聯縣詞的分析並不完整,但若將《方言疏證》的材料與王念孫與戴震師承關係結合來看,戴震利用「字異音義同」術語來詮釋聯縣詞亦對王念孫有所啟發。

戴震「字異音義同」術語在聯條詞的詮釋上啟發了王念孫,但更大的影響則是處理擁有同一諧聲偏旁的字組。劉文清在文章中將王念孫所使用的「字異而義同」術語總結為兩大特徵,無論是《讀書雜志》抑或《廣雅疏證》,一是主要論述一組字之間的關係,二是論述的字組之間多半具有諧聲關係。76 就第一特徵來討論,若與《讀書雜志》和《廣雅疏證》的材料相比較,戴震《方言疏證》中的「字異音異同」術語還是與唐代的概念較相近,多半討論兩字之間的關係,即使是討論兩字以上的字組,訓詁過程中依舊出現兩字獨立分訓的狀況。如「煤」、「憮」、「撫」一條,訓詁過程中先論「煤」、「憮」二字關係,再言「憮」、「無」關係。雖「煤」、「憮」、「撫」屬同一字組,但論述上可見倆字一論的傾向。但若就第二特徵,《方言疏證》中字組之間具諧聲關係的字例有十二例。從中可見,由「字異音義同」所解釋的字組多半具有諧聲關係,與王氏所使用的「字異而義同」術語有一定的程度的相似。

雖然《方言疏證》中的「(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僅有十四條目, 細部分析下來也僅有十八字組,並不一定能完整窺探此術語的精確內涵。除此 之外,清代學者並未精準分類術語的使用規則,使其充滿複雜性。但從以上分析 來看,戴震所使用的「(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佔有承先啟後的地位。 術語一部分承接唐代孔穎達《毛詩正義》中「因聲求義」的訓詁方法,藉由字音 來連結字組之間的字義關係,且大部分還是分析兩字之間的關係。但一方面藉

⁷⁶ 同前註,頁 246。

由比較清代學者的訓詁內容,特別是王念孫在《讀書雜志》和《廣雅疏證》中的「字異而義同」術語使用,以及王念孫與戴震之間的師承關係,可以推斷《方言疏證》中的「(字異)音(聲)義同(通)」術語可能影響王念孫對「字異而義同」術語的詮釋,使其特別著重在同一諧聲偏旁的字組分析。「(字異)音(聲)義同(通)」可謂是呈現戴震「因聲求義」訓詁方法的重要術語。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臺灣:臺灣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2001年。
- 漢·揚雄撰,晉·郭璞注,清·戴震疏證:《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上海: 商務印書館,1937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黄侃經文句讀:《禮記正義附校勘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王進祥句讀,王秀雲音注:《斷句套印本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1983年。
- 漢·劉熙著,清·畢沅疏證:《釋名疏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唐·陸德明著,黃坤堯、鄧仕樑校訂索引:《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
- 清·戴震:《東原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
- 清·戴震著,楊應芹、諸偉奇主編:《戴震全書(修訂本)》,合肥:黃山書社, 2010年。
- 清·王念孫著,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武漢古籍書店,1983年。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周大璞主編:《訓詁學初稿》,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年。

周祖謨、羅常培:《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蘭臺書局,1975年。

華學誠匯證,王智群、謝榮娥、王彩琴協編:《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2016年。

(二)期刊論文

徐玲英:〈論《方言疏證》因聲求義之法〉,《現代語文(語言研究版)》2007年第2期,頁28-31。

楊秀芳:〈詞族研究在方言本字考求上的運用〉、《語言學論叢》第四十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94-212。

劉川民:〈論《方言疏證》的「同」與「通」〉,《文化學刊》2009 年第 1 期,頁 167-176。

劉文清:〈《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臺大中文學報》第19期,2003年12月,頁205-251。

(三)學位論文

項云莎:《戴震《方言疏證》研究》,山東:山東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所碩士論文,2011年。

楊濬豪:《古文字聲符變化與上古音系統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年。DOI:10.6345/NTNU202100347

劉巧芝:《戴震《方言疏證》同族詞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所碩 士論文,2005年。

(四)電子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小學堂漢字古今音資料庫系統: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網址:https://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home.do